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公司互免航空公司稅捐瞭解備忘錄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公司，鑒於台灣與澳門之權責機關咸欲對台灣與澳門之航空公司居住者提供租稅互惠免稅，爰就台灣與澳門之權責機關如何實行上述意願，確認下列瞭解：

壹、定義

除文義須另作解釋外，本瞭解備忘錄稱：

(一)「運輸」或「航空運輸」，係指被指定之航空公司以航空器經營之運輸業務。但關於被指定之台灣航空公司居住者，不包括主要目的係於澳門境內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之航行；關於被指定之澳門航空公司居住者，不包括主要目的係於台灣境內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之航行。

(二)「航空公司」，係指以航空器從事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業務之指定事業。

(三)「源自航空運輸之所得、利潤或收入」，係指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之全部所得、利潤或收入，包括與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有附帶關係之出租航空器、航空貨櫃、相關設備及維修航空貨櫃之所得、利潤或收入。

一、本瞭解備忘錄所適用之現行租稅：

(一) 在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

(二) 在澳門：所得補充稅及印花稅。

二、本瞭解備忘錄簽訂後如有新開徵或替代現行之各項租稅，而與現行租稅相同或實質類似者，應修正本瞭解備忘錄。

三、在台灣，澳門之航空公司居住者在台灣取得源自航空運輸之所得、利潤或收入應免納租稅。澳門之航空公司居住者如已辦理營業稅登記，其在台灣提供之航空運輸勞務適用零稅率，其購買供營業用之貨物及勞務所繳納之營業稅，得適用稅額扣抵，且得以零稅率購買符合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之貨物及勞務。該航空公司如未辦理營業稅登記，亦得以零稅率購買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之貨物及勞務。

四、在澳門，台灣之航空公司居住者在澳門取得源自航空運輸之所得、利潤或收入應免納租稅。

五、參與航空聯營或航空合資企業之所得、利潤或收入，亦適用前述各項規定。

參、通知與協商

一、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有限公司應於每一曆年年底，相互通知對方其各自稅法中影響互惠免稅及互利原則之重大修訂。

二、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為修正、適用或解釋本瞭解備忘錄，得隨時以書面要求協商，該協商應於接獲此項要求起六十日內為之，並經相互同意後作成決定。

肆、生效

一、締約雙方於獲得其各自之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以書面通知對方，並以後通知之日期為本瞭解備忘錄生效日，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源自航空運輸之課稅所得、利潤或收入適用之。

二、本瞭解備忘錄除依第五條規定提前終止外，應繼續有效至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伍、終止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有限公司得於任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瞭解備忘錄，並於次一曆年度一月一日起終止本瞭解備忘錄之適用。

為此，雙方代表經適當授權，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澳門簽署本瞭解備忘錄英文本二份，以昭信守。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許瑞源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貴祥